

1

民事聲明異議狀

案 號	
股 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(下同) 元
異 議 人 (即債務人)	
	地址: 電話:
相 對 人 (即債權人)	
	地址: 電話:

2 為對 年度 字第 號強制執行事件，謹依法提呈聲明異
3 議事：

4 一、緣異議人接獲鈞院 年度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
5 間，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所發之執行命令（下稱系
6 爭扣押命令），相對人聲請對異議人於第三人
7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處之保單（下稱系爭保單），在新臺幣
8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與執行費 元之範圍內予以扣押，
9 禁止異議人收取對第三人之保險契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，第三
10 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。

11 二、惟因系爭保單係異議人為共同生活親屬所投保，投保目的係為
12 分擔異議人所共同生活之親屬因疾病所生健康、經濟之風險。
13 加以異議人收入微薄，收入已不足以支應自身及共同生活之親

1 屬生活所必需，遑論負擔龐大醫療、手術費用、看護費用的支
2 出。異議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亟需系爭保單之保障，以維持被
3 保險人喪失健康後之最低生活及醫療費用支出，若系爭保單遭
4 解約無法續存，對異議人及共同生活親屬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。

5 三、現異議人願於保全系爭保單之前提，並兼顧相對人債權下，以
6 方案，最大誠意與相對人進行債務協商。

7 為使異議人能有充分時間與相對人進行溝通、協商，確保保全異
8 議人之保單權益，懇請鈞院暫緩本件保單扣押強制執行程序。

9 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聲明異議如上，狀請鈞院 鑒核。

10
11 謹 狀

12 臺灣 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13 附 件：

14 證 物：

15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16 具狀人即異議人：